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終止出售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35%股本權益
的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29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3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除於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佈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由於目標公司欠缺另一股東的協助而未能完成出售事項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故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不進行出售事項，並於2018年7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於簽訂終止協議後隨即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於簽訂終止協議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退還／促使退還款項約人民幣147,600,000元(相等於約170,2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支付的交易總額)予買方，而雙方於框架協議終止時獲解除彼等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責任、索賠及債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5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裁
黃月良

香港，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黃月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www.socam.com